

直销中心开通网上柜台交易协议书

甲方：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申请人）：

为了方便乙方在甲方办理基金交易业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契约以及甲方有关的业务规则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乙方采用网上柜台交易方式向甲方提交基金业务申请等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 一、乙方必须是在甲方直销中心开立了基金交易账户的个人投资者。
- 二、本网上柜台交易包括认购、申购、赎回、交易撤单、变更分红方式、基金转换、查询、修改交易密码等。
- 三、乙方通过网上柜台交易系统下达的交易指令，均以甲方电脑记录资料为准；乙方承诺对其进行的各项交易活动的结果承担全部责任。
- 四、乙方通过直销中心申请开通网上柜台交易时，须设置交易密码。甲方的直销中心系统根据乙方输入的基金账号和密码作为判认网上柜台交易的依据。交易密码由乙方在开通网上柜台交易时在甲方的直销中心设置，乙方可以通过网上柜台交易修改交易密码。
- 五、乙方务必注意网上柜台交易密码的使用和保密。凡使用密码所进行的一切交易，均视为乙方亲自办理之有效交易，因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 六、乙方网上柜台交易申请于每基金开放日 15:00 以前为当日申请。乙方委托申请的时间以甲方系统自动记载时间为准。
- 七、乙方认购、申购申请，应在足额资金到达甲方的基金直销专户后方可提出，否则将视为无效申请。
- 八、乙方赎回申请，应在交易账户中有足够的基金余额时提出，否则网上柜台系统无法接收该申请。
- 九、甲方因不可预见或不可控制的线路拥塞、传输不良、通讯中断、断电、电脑系统故障、自然灾害、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无法收到或延迟接收乙方申请，甲方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 责任。
- 十、本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至甲方收到乙方终止本协议的书面申请时终止。
- 十一、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业务专用章)

乙方：
(签字并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